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0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尚科技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B4124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 4、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0 日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4130642R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 9、通讯地址：杭州市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24 层
- 10、邮政编码：310052
- 11、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750019 王敏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越明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杭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值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成尚科技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众合科技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4,000 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 15.6729%。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成尚科技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累计增持其持有的众合科技 3,240,000 股，期间每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增持价格区间 (元)	占众合科技总 股本比例 (%)
2015/3/31-2 015/6/15	集中竞价交易	-6,760,000	24.20——44.28	-2.0679%
2016/9/13	大宗交易	10,000,000	19.99	3.0590%
合计		3,240,000	-	0.9911%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46,964,000 股，占众合科技当时总股本（326,903,862）的 14.3663%，2016 年 9 月 18 日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50,204,000 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320,323,862）的 15.6729%，期间增加了 1.3066%。

注 1、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3155%。

2、成尚科技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两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增持 1,096,000 股（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临 2016-070”《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成尚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增加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6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4,000 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320,323,862）的 15.6729%；

五、承诺事项

成尚科技已履行完毕众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成尚科技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众合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成尚科技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越明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附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名称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4楼B412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964,000股，占众合科技现总股本的14.366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自201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股份变动数量：3,240,000股，变动比例：1.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